梨树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 号)，根据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及四平市教育局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重要意义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是培育学生政治觉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我校学生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积极主动地发展；有利于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改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两依据一参考 ”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1.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精神，探索新高考的运行机制，依据《国务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 号)，根据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及四平市教育局相关会议精神，稳步推进我校在校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试点工作。

1. 评价的基本原则
2. 全面性原则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着眼于学生的成长过程和整体表现，既关注全体发展又关注个体差异，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又彰显学生的个性、特长和发展潜能，实现评价内容的全面化。
3. 发展性原则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注重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收录反映学生成长过程和 发展水平的描述与实证材料，全面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客观反映学生的个性差异和特长，坚持过程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突出评价的激励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
4. 民主性原则加强学生之间、教师和家长之间的对话与交流，开展有效的学生自评、互评和教师评价，及时反馈，增进理解与沟通，营造良好的民主氛围。
5. 多样化原则把日常评价、成长记录与学科模块测试结合起来，把纸笔测试与平时作业、课堂表现、情景测验、行为观察、实验操作等结合起来，实现评价方式多样化。
6. 可操作性原则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力求为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和社会各界所理 解与接受，方案的指标体系合理、直观，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评价主体多元，评价程序简易，评价操作实现信息化。
7. 公平性原则建立、健全评价管理和监督制度，不断完善评价方法，确保对学生的评价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具体、实事求是，增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效性。
8. 导向性原则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引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体现高中新课 程改革精神，反映高中新课程方案的要求；通过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的使用，给高中教育正确的导向。
9. 评价内容

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 务、遵纪守法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参与校团学会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及持续时间。
2. 学业成就。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 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记录我校学生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习惯、效果，以及自我调控能力、应对困难与挫折的表现等心理健康情况。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 点是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重点记录学生在艺术、人文等方面的兴趣和特长，以及参加艺术活动的过程和成果。
5.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 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等，如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参观学习与社会调查等。我校要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特征，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依据实际进行相应调整。
6. 评价程序
7. 写实记录。从高一新生入学起，每一名学生都要建立个人成长记录。班主任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写活动记录单。一般性的活动不必记录。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
8. 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学生向学校提出入档申请，学生要签字确认。
9. 公示审核。学校成立审核小组，对学生提报入档的材料进行核查，审核结果连同 相关材料在教室内、校园网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材料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所有入档材料均须学生、审核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原始材料要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2 年。
10. 形成档案。根据省厅对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格式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汇总，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档案主要内容：主要的成长记录，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突出表现；学生每一学年及高中毕业时的简要自我陈述报告；教师在每一学年及学生毕业时撰写简要评语；典型事实材料以及相关证明。
11. 材料使用。高中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为“两依据一参考”的新高考招生模式做好前期准备。
12. 组织管理
13. 加强组织领导。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考试评价改革的重要举 措，我校在上级领导部门的重视、领导和组织下，成立专门具体负责部门，由指定校级领导协调，由具体部门稳步推进工作。
14. 坚持常态化实施。我校要建立健全在校高中学生成长记录规章制度，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避免集中突击。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学生组织的作用。
15. 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建立检查制度，对档案材料真实性进行抽查。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对有争议的结果重新进行审核确认。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学校要详细记录各项举报、申诉，认真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给举报人或申诉人。
16. 相关说明
17. 本办法经梨树县第一高级中学领导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18. 本办法将在梨树县第一高级中学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同时公布。
19.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我校学生综合素质认定委员会。